

又鑒於前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均已迅速進步趨向獨立，而西南非領土所呈現狀迥然不同，

一、察悉南非聯邦代表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之陳述，略稱該聯邦準備與聯合國進行討論；

二、邀請南非聯邦政府通過根據任務規定有權與該聯邦繼續談判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或大會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委員會，與聯合國進行談判，以期將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三、請南非聯邦政府立即擬訂議案備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俾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能遵照委任統治書之原則與宗旨管理，至於監督職務則由聯合國按照憲章之條款與意思執行之；

四、核准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請南非聯邦政府迅加注意；

五、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或依據上文第二段指派之任何其他委員會，在西南非領土狀況常年報告書之外，並將其與該聯邦政府談判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九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六一(十四).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

大會，

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國際地位發表之諮詢意見，<sup>2</sup>

查大會前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復查大會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二A(十二)嘉許西南非問題委員會<sup>11</sup>就為此項目的可採何種法律行動之特別報告書，並特別請會員國注意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並參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所可採取之法律行動，

請會員國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之結論，述及會員國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書之解釋及適用與南非聯邦有任何爭端，得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並

<sup>11</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A/3625)。

參照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提請國際法院裁判之法律行動。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六二(十四). 西南非問題幹旋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三(十三)編提之西南非問題幹旋委員會報告書，<sup>12</sup>

- 一、備悉西南非問題幹旋委員會報告書；
- 二、對幹旋委員會各委員之努力表示感謝。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九(十四).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二日至一九五九年八月六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sup>13</sup>

-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應於今後舉行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四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〇(十四).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查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七六(十三)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曾請秘書長為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編製關於在託管領土境內或其附近及早設立聯合國新聞處之報告書，

<sup>12</sup>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4224。

<sup>13</sup>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4100)。

從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七六(十三)提出之報告書<sup>14</sup>獲悉：新聞分處之設立須經有關國家請求或同意，並須經大會核撥必需經費；秘書長迄今尚未接獲管理當局願在任何託管領土內設立新聞分處之請求，

業已審閱秘書長依照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三)提送該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另一報告書，<sup>15</sup>從中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一事仍距滿意情形甚遠，

鑒於託管領土及其居民之特殊地位及大會本身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章下所負之特殊責任，

重申大會認為託管領土人民對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宗旨與工作，務須獲得充分情報，

備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聯合國新聞處係傳播聯合國情報之首要途徑，<sup>16</sup>

一、請秘書長發動與有關管理當局洽商，以期於一九六〇年間至少在若干較大之託管領土內，例如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宜由有關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二、並請管理當局與秘書長合作並協助其實施上文第一段內所提之建議；

三、復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念及多數託管領土並無充足之高等教育設備確能教育十分合格之土著幹部人員，

鑒於各託管領土迫切需要土著人員，力能接管迄今居於各該託管領土政府最重要職位之非土著人士所任職務，

對於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大部分仍未經利用，表示遺憾，

<sup>14</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T/1467。

<sup>15</sup> 同上，文件T/1463。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第二二七段(c)。

又據秘書長關於獎學金方案進展情形之定期報告書<sup>17</sup>證實，若干管理當局對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並未悉數便利其離開託管領土，而得利用此種獎學金，對此情形表示遺憾，

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七(六)曾請各會員國對各託管領土之合格學生頒授獎學金，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18</sup>第壹編第七章D節及秘書長關於獎學金方案進展情形之定期報告書；

二、重申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七七(十三)，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符合各託管領土及其人民利益與需要之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該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已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尤其在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方面，予以一切協助；

三、請所有管理當局未將各會員國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理託管領土內宣傳週知者，儘速廣為宣傳；

四、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與申請人之請求儘量給予可能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關於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學生之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實際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六、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舉行之屆會中復行審議本問題，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七、決定將本問題單獨作為一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二(十四). 託管領土土著公務幹部人員之培養及訓練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19</sup>第貳編關於個別託管領土之各章所稱各該領土均甚缺乏合格之公務及技術人員，

鑒於此等領土日後自託管臻於獨立時，其國家行政端賴曾有適當訓練之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人員，

<sup>17</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T/1462。